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苓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
電子信箱：vxvx88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60125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結果及第2次缺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1次遴選結果，校長申請「任期屆滿連任」作業，經本府聘任如后：

- (一)大有國中校長陳家祥。
- (二)經國國中校長陳雅玲。
- (三)大成國中校長蔡聖賢。
- (四)東興國中校長周素娥。
- (五)介壽國中校長傅美琴。

- 三、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缺額名單如次(如有更動，另案通知)：

- (一)一般地區：桃園區中興國中(二任任滿)、楊梅區瑞坪國中、龍潭區龍潭國中、平鎮區中壢國中(二任任滿)，計4校。
- (二)偏遠地區：楊梅區富岡國中(二任任滿)，計1校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四、請具備遴選資格且已參加106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評鑑之現職校長即日起至106年6月3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止，自行於「桃園市教育公務系統入口」(網址：<https://teos.tyc.edu.tw/>)登入後，由「校長遴選作業專區」進行第2次志願填報，並得填報預估調動缺額(含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)。

五、另校長遴選申請表(正本)1份(無論志願是否異動皆請於本次重新檢送)，請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於106年6月3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前派員或親送至本局，並於現場簽名確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學科、本府教育局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資教科、本府教育局校安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教科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、本府教育局小教科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中教科

